

证券代码：002484 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##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年1月29日（周五）下午2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：2016年1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五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月26日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东先生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47,348,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8%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47,308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6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,0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、阚赢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47,348,6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22,548,6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30 日